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7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印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嘉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永委办〔2008〕8号）文件精神 and 印鉴管理有关规定，即日起启用“永嘉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鉴。

附：印模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18日印发
